

##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责任人员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魏强、王礼节、易津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魏强、王礼节、易津禾：

经查，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显示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08.51万元。公司2022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1.63万元，2023年由盈转亏。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年报披露，公司未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，魏强作为董事长（兼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）、王礼节作为副总经理（兼财务总监兼董事）、易津禾作为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及魏强、王礼节、易津禾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上述人员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将充分吸取教训，以此为戒，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意识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4 日